

慈濟大學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

84年12月1日8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5年12月18日8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按行事曆及註冊通知之規定時日準時來校註冊。

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如期註冊，應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

第三條 凡在註冊截止日後仍有未完成註冊程序、未經特殊專案申請延緩註冊等情形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註冊截止日起逾期二週內，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完成註冊程序並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志工服務，每逾一日需服務一小時，至多服務十四小時，志工服務時段安排與執行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

二、逾期滿二週以上者，即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二款之規定應予退學。

出納組依上述各款規定時間內寄發繳費異常之名單予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相關行政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及相關行政單位須積極聯絡同學或家長並告知逾期未註冊情形，且需回報教務處處理情形以利後續作業。

第四條 註冊程序包含完成應繳費用及選課手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